附錄

個案一：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晚上十時五十三分及八月七日晚上七時四十六分在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中文台，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晚上六時五十一分在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now 寬頻電視）now新聞台播放的「超力－熊井美國珍珠米」電視廣告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接獲兩宗關於上述廣告的公眾投訴。投訴主要指廣告內有關農藥殘餘和重金屬的聲稱可能欠缺憑據。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以及奇妙電視、now 寬頻電視和廣告商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a) 被投訴的廣告長15秒，宣傳某一品牌的食米。廣告內指所宣傳的產品無農藥殘餘及重金屬，並附以相關的標題。廣告中沒有顯示支持上述聲稱的研究調查或試驗的原始資料和進行日期。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a) 第3章第9段 － 廣告不得含有包括以任何公然或隱含的方式作出與事實不符的聲稱；或對有關產品或服務作出誤導的聲稱。持牌人如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聲稱為虛假或含誤導成分，

並經合理查核後仍無法確定該等聲稱為虛假或誤導者，則可免承擔本段所訂的有關責任；

(b) 第4章第1段 － 所有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均須有憑據；以及

(c) 第4章第2段 － 若有聲稱表示有事實根據，並且有研究或試驗結果支持，而有關研究／試驗是由廣告商自行評估或委托他人進行，則廣告應清楚說明該評估或研究的原始資料和進行日期。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a) 經考慮奇妙電視、now寬頻電視和廣告商就農藥殘餘及重金屬的聲稱所提供的資料（包括相關評估／試驗報告）後，縱使資料有可商榷之處，整體而言有關聲稱可被視為有憑據。此外，沒有足夠證據顯示兩家持牌機構未盡合理努力核實有關聲稱；以及

(b) 該廣告沒有根據《電視廣告守則》第4章第2段的規定，清楚說明支持有關聲稱的評估／試驗的原始資料和進行日期。通訊局認為奇妙電視和now寬頻電視違反了上述條文。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廣告內未有清楚說明相關評估或研究的原始資料和進行日期，奇妙電視和 now 寬頻電視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 4 章第 2 段的規定。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以及

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違規的嚴重程度），通訊局決定向奇妙電視和 now 寬頻電視發出**勸諭**，促請它們嚴格遵守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香港電台（港台）第二台播放的電台節目《瘋 Show 快活人》

共有 79 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投訴主要指一名節目主持說出一句粗言，令人反感、不安，屬質素低劣、不專業及不可接受，而且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並違反《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的規定。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a) 被投訴的節目屬輕鬆的清談節目；以及

(b)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約十一時十一分，在節目的宣傳聲帶播出後，一名主持快速地說了一句粵語粗言，節目隨即播出節目的識別聲帶、一段聲音片段和一首歌曲。在歌曲播放完畢後，有關主持為說出粗言一事致歉，並向聽眾解釋，表示他與其他主持私下談話時，忘記關掉自己的麥克風，以致在無意間播出部分談話內容，實屬不恰當。大概於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該主持再次就事件致歉。

《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a) 第15段 － 避免使用一般人認為粗俗或不能接受的用語。絕對

惹人反感的用語則完全禁止在電台廣播中使用。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a) 在節目中可清楚聽到有關粗言，是極度惹人反感的用語，不論於任何時間播出，均屬不可接受；以及

(b) 雖然該主持是在私人談話中說出粗言，而非故意播出該用語，並已就事件在節目中一再致歉，但播放有關用語明顯違反《電台節目守則》第 15 段。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港台在事後所採取的措施），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第 15 段。